

#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 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 法事实	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	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
1	陂农(动监)罚 〔2025〕2号	黄陂区小宇宠 物店经营未附 有检疫证明宠 物猫案	黄陂区小宇 宠物店	92420116MA CHM50B83	张天宇	经营未附有 检疫证明宠 物猫案	罚款,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》第一百条第 一款“违反本法规 定,屠宰、经营、 运输的动物未附有 检疫证明,经营和 运输的动物产品未 附有检疫证明、检 疫标志的,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,处同类 检疫合格动物、动 物产品货值金额一 倍以下罚款;对货 主以外的承运人处 运输费用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,情 节严重的,处五倍 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。”之规定	接到行政 处罚之日 十五日内 履行。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4日